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0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林鶴原

被告 王威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8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4,889元，及如附表一所
04 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3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24萬4,73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見本
06 院卷第117至119頁、第137頁、第14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
07 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
08 應予准許。

0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 號），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
17 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付
18 款，除按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計收遲延利息
19 外，第1期之違約金為）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
20 之違約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
21 00元，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下稱系爭信
22 用卡帳款）。

23 (二)被告於111年2月23日向伊借款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
24 年2月23日起至118年2月23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13
25 年5月23日起為1.73%）加年利率11.99%（現為年息13.7
26 2%）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依
27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

28 (三)嗣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系爭借款，於114年4月26日與伊
29 簽訂「自行協商優惠利率分期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
30 書），約定應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繳款共計4,
31 927元（計算式：3,874元+1,053元=4,927元），並按優惠

01 利率年息6%計息，惟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前述優惠約
02 定失其效力，系爭信用卡帳款、系爭借款之未到期部分仍視
03 為全部到期，被告應依契約原定內容一次全部清償。詎被告
04 就系爭信用卡帳款、系爭借款未依約清償，依系爭約定條款
05 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
06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系爭申請書第2條第3項約定，被
07 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就系爭
08 信用卡帳款尚欠1萬5,234元（內含本金1萬5,087元），就系
09 爭借款尚欠22萬9,498元，共計尚欠24萬4,732元及利息未為
10 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積欠原告款項，惟半年前有與原告協商，
13 每月還款4,927元，伊都有依約清償，且原告請求之金額與
14 伊在手機上看到的餘額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0 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21 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22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23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24 院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25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系爭約定條款、繳款計
26 算式、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27 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撥款資
28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9 明細、系爭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99頁、第123
30 至135頁），內容互核相符。被告雖辯稱均有依協商結果每
31 月還款4,927元，且原告請求金額與手機顯示餘額不符等

01 語，然觀諸原告提出之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02 細，可知被告未依系爭申請書之約定於114年5月15日繳款，
03 而遲至114年6月11日方繳付款項（見本院卷第127、129、13
04 5頁），依系爭申請書第2條第3項約定，原告自得按系爭約
05 定條款、系爭約定書原定內容請求被告一次全部清償剩餘款
06 項及利息。此外，被告就清償之內容、欠款餘額等節均未提
07 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從
08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6 述，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即減縮後裁判費，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20 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
21 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黃進傑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02	合 計	3,450元

03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1萬5,087元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22萬9,498元	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

05 附表二：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1萬5,087元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22萬9,498元	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